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777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華
被　　告　鄭秀燕
被　　告　萬森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芳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由被告萬森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森公司）所簽發、被告鄭秀燕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提示，因被告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1 紙及退票理由單1 紙為證。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由被告萬森公司所簽發、被告鄭秀燕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不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 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主張，應堪信實。

四、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而支票不

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上並無約定利息之記載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兩造就系爭支票之利息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18之事實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
（續上頁）

1	TM0780294	20萬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年12月4日	107年12月4日